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239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本件先電俊范工程師主交，後上網
通知會員並請會員提卓見，俾彙
整函復工程會，文存。

宋 6/5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敬請於98年6月26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 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六年。依本規則實施專業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其簽證實施範圍及項目，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另訂附表規範，惟部分公共工程種類其簽證實施範圍並未考量工程規模與特性一律實施技師簽證，徒增作業程序並不符合簽證之目的，爰依實務需要進行檢討修正；又本規則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其工程作用法規就本規則附表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另訂定規定者，因相關工程作用法規係對本規則同一事項為特別之規定，依本規則第二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優先適用，為減少法規間適用上之疑義，爰將本規則附表相關公共工程種類之「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予以刪除，並明定應適用之法規；另交通運輸纜車因屬供承載人員之運具，與公共安全關係密切，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會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爰於附表增列該項工程並訂定簽證實施範圍及項目。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採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採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採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力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一、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交通部依上開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頒「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爰公路簽證實施範圍明定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二、軌道運輸工程 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七、交通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八、污水工程。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九、漁港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九、漁港工程。

<p>五、水庫及蓄水工程</p>	<p>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u>政府採購法</u>所稱「<u>巨額金額</u>」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u>政府採購法</u>所稱「<u>查核金額</u>」以上。但不包括因應<u>緊急危險</u>所需之<u>歲修、搶險、搶修、災害復建、應急等工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堰壩。 二、排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人工湖或其他蓄水設施。 七、其他附屬工程。 	<p>設計、監 造</p>		<p>五、水庫及蓄水工程</p>	<p>一、堰壩其<u>地面上或</u> <u>地面下建造</u>蓄 <u>水高度或深度</u> <u>超過三公</u>尺以 <u>上，蓄水量超過</u> <u>二萬立方公尺</u> <u>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p>設計、監 造</p>	<p>經濟部</p>	<p>一、以工程金額規模規定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另增列因應緊急危難之但書。(歲修工程時間短【約一至三個月】，且無技術性可言)</p> <p>二、配合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水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將現行實施範圍第一款有關蓄水定義之文字刪除。</p> <p>三、因排洪設施並不侷限於溢流方式，爰將實施範圍第二款「溢洪」修正為「排洪」。</p> <p>四、現行實施範圍第六款之「滯洪池」非屬水庫蓄水設施，爰予刪除；另蓄水設施並不限於水庫、人工湖，爰增列「或其他蓄水設施」，以資明確。</p>
<p>六、電業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p>	<p>依<u>電業法</u>第三十四條之一及<u>電業設備工程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u>認定標準辦理。</p>	<p>設計、監 造</p>	<p>經濟部</p>	<p>六、電業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p>	<p>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p> <p>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p> <p>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p>	<p>設計、監 造</p>	<p>經濟部</p>	<p>一、依<u>電業法</u>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電業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p> <p>二、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疑義，爰修正實施範圍，明定依<u>電業法</u>第三十四條之一及電業設備及</p>

<p>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惟該認定標準規定之範圍不予列示，以維持適用上彈性。</p>					<p>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p>
<p>一、以工程金額規模規定實施發證之範圍；另增列因應緊急危難之但書。 二、疏浚工程僅係就劃定範圍辦理清淤，技術性不高，且具時效性，無實施發證之必要，現行實施範圍第九款「疏浚工程」爰予刪除；另列「引水工程」實施發證。 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已修正為「河川管理辦法」，現行實施範圍第十三款配合作文字修正。</p>	<p>經濟部(農田興排之水灌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農田興排之水灌工程)</p>	<p>設計、監造</p>	<p>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定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p>	<p>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但不包括因應緊急危難所需之歲修、搶險、搶修、災害復建、應急等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引水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p>	<p>經濟部(農田興排之水灌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農田興排之水灌工程)</p>

八、自來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經濟部	八、自來水工程	<u>一、</u> 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 <u>二、</u> 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 <u>三、</u> 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u>四、</u> 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u>五、</u> 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	設計、監造	經濟部	<p>一、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有關上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一已有規定。</p> <p>二、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疑義，並力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爰修正實施範圍及簽證項目，明定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惟不列中央主管指定規模之內容，以維持適用上彈性。</p>
---------	---	--------------------	-----	---------	---	-------	-----	---

<p>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及污水下水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及污水下水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及污水下水道。	未修正。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土木工程。 二、機電工程。 三、自動監測系統。 四、緊急應變裝置。 五、污染防治設備。 六、工址調查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實施範圍「日處理量」之門檻予以刪除。 二、實施發證範圍增列「污染防治設備」(如濕式洗滌塔、袋式集塵器、靜電集塵器、污水處理設備)及「工址調查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貯存主體工程。 二、防災設施工程。 三、地下水監測。 四、污染防治設備。 五、工址調查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實施範圍之「機電及前處理設備」非屬垃圾處理設施工程之主要項目，爰予刪除。 二、實施範圍之「阻斷結構工程」併入貯存主體工程，其設施係作為掩埋垃圾使用，一般採原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 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 造	內政部	十三、新 市鎮開 發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監 造	內政部	地開挖或構築土堤、擋土牆， 整地夯實後鋪設不透水布，埋 設污水及沼氣收集系統等防 治設備。 三、垃圾掩埋場主要污染防治設備 為沼氣收集、滲出水處理廠 等，處理流程及技術涉及專業 技能，實施範圍刪除「集、排 水設施工程」，另增列「污染防 治設備」及「工址調查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政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巨額 金額」以上；屬地方 機關辦理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稱「查核金額」以 上：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設計、監 造	經濟部	十四、工 業區開 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 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 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 建築法、水土保持	設計、監 造	經濟部	一、工業區開發規模及所涉及主體 工程項目多屬大項金額項 目，小金額工程項目較少且多 為支援性工程。為確保工業區 開發品質，避免瑣碎作業困 擾，增列中央機關辦理工程規 模達巨額金額以上者，地方機 關辦理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 以上者，始辦理簽證。 二、第一款「工業港工程」併入 公共工程種類「四、港灣工程」 實施簽證，爰予刪除。

<p>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建築及水土保持法 建築法、水土保持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建築及水土保持法 建築法、水土保持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建築及水土保持法 建築法、水土保持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建築及水土保持法 建築法、水土保持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建築及水土保持法 建築法、水土保持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建築及水土保持法 建築法、水土保持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置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師、水利工程師、大地工程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另第六條之一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置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p> <p>二、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疑義，爰修正簽證項目，明定水土保持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辦理。</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設計、監造</p>	<p>水土保持法第八條，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置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p>	<p>水土保持法第八條，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置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p>	<p>水土保持法第八條，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置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p>
--	--	--	--	--	--	---	-----------------	--------------	---	---	---

<p>十六、交通運輸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p>	<p>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工程。 四、纜車站工程。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體、機械、控制與氣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規定之事項，依該法規辦理。</p>	<p>設計、監 造</p>	<p>交通部</p>				<p>一、本項工程新增。 二、交通運輸纜車係供承載人員，關係公共安全至鉅，相關工程之設計、監造宜實施技師簽證，藉由落實技師專業責任，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會銜交通部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技師簽證。 四、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涉及建築（車站）、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事項，依該法規辦理。</p>
---	--	-------------------	------------	--	--	--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修正草案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於 98 年 6 月 26 日前以傳真（02-87897584）或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或郵遞（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 4 科宋先生（02-87897603）

